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5983868 A

(43)申请公布日 2016.10.05

(21)申请号 201610539297.8

(22)申请日 2016.07.08

(71)申请人 江苏鸿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225500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兴泰镇
工业集中区

(72)发明人 孙红军

(51)Int.Cl.
B23Q 3/08(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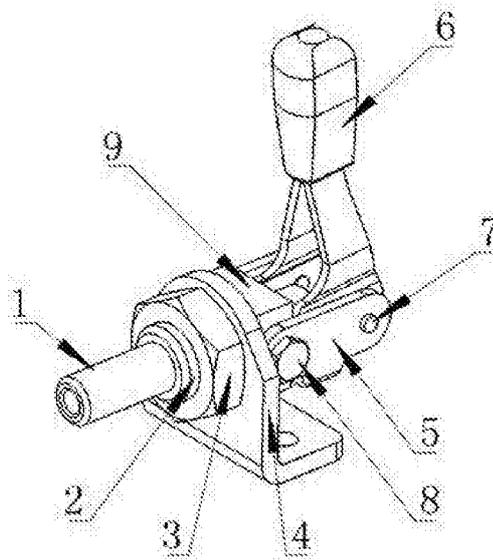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带有液压装置的不锈钢夹具

(57)摘要

本发明涉及夹具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带有液压装置的不锈钢夹具。本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带有液压装置的不锈钢夹具,包括夹具中心轴,夹具底座和把手主体,还包括液压装置,所述夹具中心轴和所述液压装置通过不锈钢垫片和不锈钢螺母将其固定在所述的底座上,所述的把手主体通过把手配件用把手螺栓和把手螺丝连接在所述的液压装置上,所述的把手主体通过所述的把手螺栓可以做旋转运动。液压装置可以通过所述的把手主体对所述的夹具中心轴的长短进行2-30mm的调节。本发明的优点是:本发明通过在不锈钢夹具中设置液压装置,使调整精度更高,操作更方便。



1. 一种带有液压装置的不锈钢夹具,包括夹具中心轴(1),夹具底座(4)和把手主体(6),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液压装置(9),所述夹具中心轴(1)和所述液压装置(9)通过不锈钢垫片(2)和不锈钢螺母(3)将其固定在所述的底座(4)上,所述的把手主体(6)通过把手配件(5)用把手螺栓(7)和把手螺丝(8)连接在所述的液压装置(9)上,所述的把手主体(6)通过所述的把手螺栓(7)可以做旋转运动。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带有液压装置的不锈钢夹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液压装置(9)可以通过所述的把手主体(6)对所述的夹具中心轴(1)的长短进行2-30mm的调节。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圆形不锈钢型材,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夹具中心轴(1)总长度为100mm,且并为中空结构的不锈钢。

一种带有液压装置的不锈钢夹具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夹具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带有液压装置的不锈钢夹具。

背景技术

[0002] 夹具是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

[0003] 现有的夹具一般都是通过扳手或借助其它工具进行调节的,使用起来比较麻烦。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带有液压装置的不锈钢夹具,通过手动方式将把手移动来作用于液压装置,从而使其对夹具中心轴进行调整,精度准确,使用方便,可大大节省人力。

[0005] 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如下:

[0006] 一种带有液压装置的不锈钢夹具,包括夹具中心轴,夹具底座和把手主体,还包括液压装置,所述夹具中心轴和所述液压装置通过不锈钢垫片和不锈钢螺母将其固定在所述的底座上,所述的把手主体通过把手配件用把手螺栓和把手螺丝连接在所述的液压装置上,所述的把手主体通过所述的把手螺栓可以做旋转运动。

[0007] 进一步的,所述的液压装置可以通过所述的把手主体对所述的夹具中心轴的长短进行2-30mm的调节。

[0008] 进一步的,所述的夹具中心轴总长度为100mm,且并为中空结构的不锈钢。

[0009]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

[0010] 本发明通过在不锈钢夹具中设置液压装置,使调整精度更高,操作更方便。

附图说明

[0011] 图1为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

[0012] 图中:1、夹具中心轴,2、不锈钢垫片,3、不锈钢螺母,4、夹具底座,5、把手配件,6、把手主体,7、把手螺栓,8、把手螺丝,9、液压装置。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如图1所示,一种带有液压装置的不锈钢夹具,包括夹具中心轴1,夹具底座4和把手主体6,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液压装置9,所述夹具中心轴1和所述液压装置9通过不锈钢垫片2和不锈钢螺母3将其固定在所述的底座4上,所述的把手主体6通过把手配件5用把手螺栓7和把手螺丝8连接在所述的液压装置9上,所述的把手主体6通过所述的把手螺栓7可以做旋转运动。使用时通过夹具底座上的固定孔将其固定到相应的工作台上,将夹具中心轴1的端面与所需固定的产品的大概位置做对应调整。

[0014] 作为优选,所述的液压装置9可以通过所述的把手主体6对所述的夹具中心轴1的

长短进行2-30mm的调节。通过把手主体6将其进行精确的紧固,根据所述的液压装置9的可调节的范围,可以对不同尺寸的产品进行紧固。

[0015] 作为优选,所述的夹具中心轴1总长度为100mm,且并为中空结构的不锈钢。

[0016] 以上所述是本发明的优选实施方式,应当指出,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发明所述原理的前提下,还可以作出若干改进或替换,这些改进或替换也应视为本发明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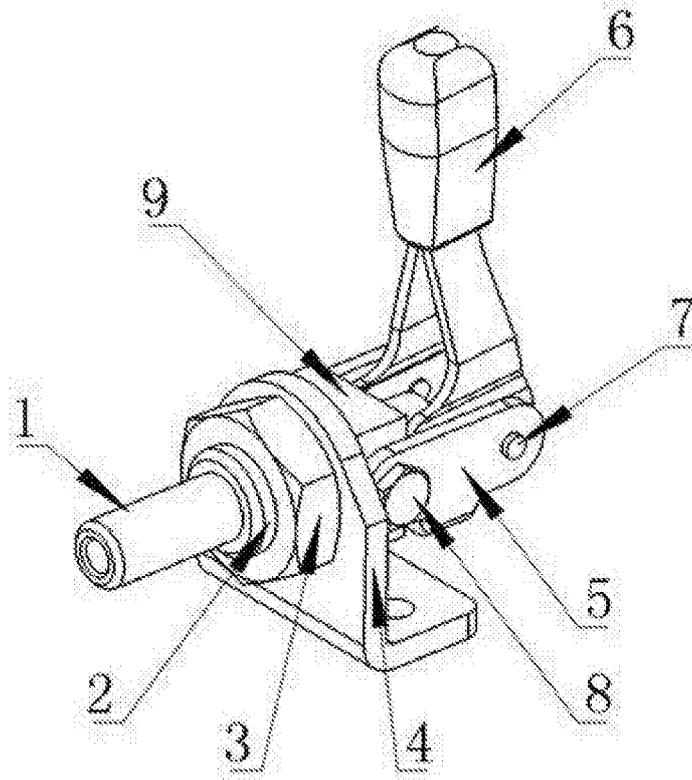


图1